最后一个特点是，实事求是，详略得当。人所共知，明清两代史书浩如烟海，其中不乏奇珍异宝。《叙录》从稿本、抄本、刻本三个方面选择了一百三十七种比较有代表性的著作，最早者写于明武洪年，最晚者成于清朝末叶，这些著作虽然都堪称稀见之宝，但是它们之间卷帙悬殊，内容不同，史料价值亦有差别，作者在撰写的过程中认真注意到这些不同情况。他在《凡例》中说：是编著录各书，“每书文字详略多寡不一，视书而定。有话则长，无话则短。”总观全书，我们可以看到作者是这样说，也是这样做的。长者三千余言，短者则仅有数百字，不拘泥篇幅比例，该详则详，当略便略，一切从实际出发。这种实事求是的治学态度也是很值得提倡的。

诚然，由于作者受到客观条件和视野的限制，《明清稀见史籍叙录》一书，在某些方面也有其不足之处。例如，对少数著作的评价，材料的去留，以及对一些历史事件的议论和少数历史人物是非功过的褒贬等，都有待于进一步加以研究。但是从总体上说，这些不过是无伤大雅的小节。

史籍的介绍，是我国史学的优良传统。这类书历来是很受欢迎的。可惜的是，建国以来这类著作问世的不太多，远远满足不了科研事业发展的需要。而象《叙录》的作者那样关心明清史的研究，呕心沥血为提高明清史研究水平贡献自己的力量，热情地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究研所图书馆和其他一些单位所收藏的一部分稀见史籍介绍给广大读者，更是不多见的。该书的出版已经引起学术界的普遍重视，应海内外广大读者的要求，已正式决定于一九八四年中再版发行。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也必将得到图书馆学界的积极响应，今后一定会有更多的公私藏书者，“对自己的稀见珍藏详加介绍，让读者一新耳目，增长见识”，以充分发挥珍贵史籍在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应有作用。

《档房论史文编》简介

叶显恩

《档房论史文编》是韦庆远同志利用清代档案为主的一部史学论文集，约40万字。最近即将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该集共收论文15篇，其中除《论档案工作与历史学研究的关系》和《简谈金石档案问题》两篇外，其他都是1978年至1982年间撰写的。内容大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清代前期的社会经济；二是近代的政治制度；三是档案学与历史学的关系。

在第一、二组文章中，作者利用清代档案材料，参证其他图书文献，对清前期及近代史的若干历史问题作了研究，并提出了许多创见。第一组中的《有关清代前期矿业政策的一场大论战》一文，首次运用大量的有说服力的档案材料，对康、雍、乾三朝矿业政策制定过程中的争论，政策的先后变化及其政治经济原因作了论述。说明在清前期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和迅速发展过程中，矿业所处的地位日益重要，所存在的矛盾冲突日益突出而急需解决。乾隆初年所奠定的基本上开放矿禁的政策曾起过积极作用，是“康乾盛世”的产物，又对“盛世”的一定时期内仍能继续发展起了促进的作用。《清代前期的商办矿业和资本主义萌芽》一文则深入分析了清代前期的矿业召商承办以后的官商关系，指出清王朝前期开放矿业的政策，

推动了矿业生产的蓬勃发展，商办矿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曾一度在全国各行业中处于优先地位。但课税制度，违反价值规律的限价、收购政策，臃肿腐败的封建官僚政治管理体制，以及贵族官僚、缙绅对矿商的盘剥等，却又抑制矿业的进一步发展。《清代著名皇商范氏的兴衰》一文，是提交一九八〇年在北京举行的中美史学交流会的论文。该文抓住清代前期几个最富有、最有影响的商人家族之一——山西休介范氏进行典型解剖。清代内务府的皇商享有封建皇朝所赋予的种种经济和政治特权。他们所进行的大规模的商业活动，是与封建皇朝的财政、军事以及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有密切关系的，是一个为清皇朝的经济和政治服务的封建商人集团。皇商在商业界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对商人和商业资本的性质和作用都发生过重大的影响。作者通过范氏兴衰史的研究，揭示这一类商业资本发展的规律，探求十七、八世纪中国许多经营规模巨大的富有商人为什么不能够发展成为现代资本家，现代财阀的原因，指出皇商由于其本身的封建性，必然随着封建经济和政治的日益腐败而逐渐陷于破败；以清皇朝为代表的腐朽的生产关系对商人和商业资本的严重压抑，不仅阻碍民间工商业的发展，而且对受其庇护又为之服务的皇商同样紧紧地束缚在为封建王朝服务的范围内，皇商既不能进行资本的积累和扩大经营，也不能转移其资本于其他行业，造成皇商经济的极端脆弱，最终必然难逃衰败的厄运。范氏一类皇商的破落，反映了乾隆中期以后极端严重的社会危机，征兆着封建社会的衰落。我们从该文不仅可以了解清初经济史的一些重要问题，而且还有助于我们了解清朝政府在经济领域中所起的作用。这种进行个案研究，史料丰富翔实，从小见大，结论平实的论文是值得提倡的。至于《清代的抄家档案和抄家案件》一文则根据大量的抄家档，探讨了各级官僚如何处理他们掠夺来的财富，以及官僚贵族之间如何进行财产的再分配和转移等饶有兴趣的问题。

该书第二组所收近代史方面的论文三篇。《论咨议局》和《论资政院》对中国近代史上的咨议局和资政院这两个尚未为国内学人所专论的课题提供了丰富的史实，并提出了很好的见解，弥补了这方面研究薄弱的缺陷。《1884—1885年反侵略的台湾保卫战》，是作者应哈佛大学之邀旅美讲学期间利用美国的图书馆所藏资料撰写的。他运用大量确凿的史料，论证在1884—1885年的中法两军交战中，中国方面不仅在越南战区赢得过“谅山大捷”等胜利，而且在国内台湾战区中也赢得过名副其实的中外公认的“沪尾大捷”（或称“淡水大捷”）。在这两个战区中，中国军队都曾从挨打的劣势中改变为相对的优势，都曾给过法国侵略军以沉重的打击。这一有说服力的结论，有利于澄清多年来对这一问题的种种不正确的说法。

该书第三组文章，专论了档案学和历史学的关系。档案学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从甲骨、简牍、绵帛文件，至古铜器铭文，乃至石刻等，都属历史档案之列。古代许多图书文献，实际上是历史档案的汇编。一些史书、方志和家乘谱牒，也多取材自档案。利用档案撰写历史，在我国源远流长。明清档案的源源发现，为明清史研究开辟了令人振奋的广阔前景。但从目前史学研究现状看，对历史档案的利用仍是一个薄弱环节。由于作者在这方面有过长期的摸索，有把档案学与历史学相结合使之相得益彰的体会，所以，所谈的问题并非泛泛之论，而是卓有见地，切中肯綮。这不仅可以给史学工作者以启迪，就是对广大的档案工作者也是饶有参考价值的。

众所周知，在当代清史研究中，要使某些专题或某些区域的研究有所深入，取得突破性的进展，不求助于珍藏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散存全国各地的清档，是很难实现的。因为这些材料比较能够反映历史事件的原始状态，比较能够反映出问题的前因后果和内里底蕴。

一般说，其史料价值当在其他图书文献之上。但我们并不主张对档案材料取迷信态度；相反，对待档案材料如同对其他历史资料一样，都要进行辩证地审慎地分析。有的还须作必要的考证和校勘。韦庆远同志显然采取了这种态度。他对档案材料既优先使用，但又不是“拿来主义”地滥用。例如书中对康雍乾时期高利贷问题的分析研究，就没有轻信民间档案——高利贷契约，在他看过的上千件民间高利贷借券中，都写明“月息三分”，甚至低于三分，完全符合清政府关于“月息不得过三分”的法律规定。实际上这些借券是高利贷者在手法上煞费苦心玩弄的花招。他们在借出款项时先打上折扣付款，又胁迫求借人按十足数立券还本息。把高利隐藏在浮开的本银之中。其它文献关于这一问题的记载反而真实可靠。可见，作者对清档采取了实事求是的态度。

该书或以引用明清档案材料为主，或以专论档案学与历史学的关系为其内容，都与档房有关。作者以“档房论史”名之，当是源自于此。毫无疑问，这本论文集的出版，无论对清史研究工作者或是历史档案工作者说来都是大有裨益的。

书评：陈志让《清政府的国家经济政策1840—1895》纽约，1980年版

〔美〕奥斯坦特学院　威林顿·钱著　　周育民译

1956年左右，陈志让首次完成了这本作为博士论文的专题著作。在这本著作中，他最先试图阐明这样一种观点，即十九世纪中国政治领导人都是具有正统儒家观念的儒学者。当时他认为，在这个中西交流的关键时期，整个统治机构都拒绝承认国家关系、经济力量、技术进步等方面的一个世界性的巨大变迁。因此，中国近代化的失败，应归咎于儒学者们在近代社会挑战面前的无能为力。

然而，有关晚清帝国儒家统治方式的不同性质和奉行者的不同个性，此后发表了大量的缜密的研究成果，在本书1980年版的序言中，陈志让欣然接受了这一点并引用了劳埃德·伊斯特曼（Lloyd Eastman）、玛丽·莱特（Mary wrigbt）、安德鲁·纳逊(Andrew Nathan)和伊曼纽·苏（Immanuel Hsu）等人在他们的著作中对这一课题的贡献。除了对正文的略微修改和作了新的脚注以吸收这些新成果外，他的原作和精到的分析经得起时间的考验，这本身就表明了作者的相当的学术预见性和敏锐性。不过，这本著作所讨论的许多问题已经为读者所熟悉，在这个意义上，它是一本陈旧的著作。不仅如此，尽管陈志让详尽地利用了当时流行的文献，包括八册《洋务运动》，然而最近北京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馆的开放，大量的官方文件已经为学者们所利用，那里收藏的清朝（1644—1911）中央政府的大约八、九百万件文件正在编目，有的正交付出版。

虽然受到这些限制，但陈的分析仍然是高明的。它提供了体制和知识阶层变化的背景描述，使读者更易于理解为什么某些经济政策会提出来并得到采纳。作者接着按年代顺序，提纲挈领地把十九世纪分成四个时期，对各个时期的对外贸易、财政政策与自强计划分节加以讨论。从他的叙述中，读者可以获得这样一种强烈印象，即对外贸易对于晚清帝国在相当多